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有關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3點、第5點、第7點規定，並自106年3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人事室公告

：人事主任

張貼在：2017/3/2 14:23:34

有關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3點、第5點、第7點規定，並自106年3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行政院106年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06003709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- 二、 旨揭休假改進措施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 增列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及交通運輸業，納入國民旅遊卡觀光旅遊額度之補助範圍。
 - (二) 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交通費用業別，包括交通運輸業及加油站，交通運輸業納入觀光旅遊額度之補助範圍，加油站仍屬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。
- 三、 另106年1月至2月份已先刷卡消費旅行業之非觀光旅遊商品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、交通運輸業之情形者，仍屬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，不追溯生效。